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及2025年3月14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5年度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特别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及2025年3月14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9,450,308,427.7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17,173,789.5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如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169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35,113,437.8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公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WuXi ATU（Ireland）Holding Limited、WuXi ATU（Hong Kong）Limited向Altaris LLC（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转让WuXi ATU业务的美国及英国运营主体的全部股权，并于2025年3月7日（美国时间）完成交割。该部分业务的出售主要是为了确保所有迫切需要WuXi ATU细胞治疗服务的客户和患者得到不受中断的服务和及时救治，同时WuXi ATU美国和英国业务的相关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可继续为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使命持续工作。同期，公司于2025年2月完成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的医疗技术检测、临床和法规咨询公司NAMSA出售在美国的医疗器械测试业务的交易的交割。此项交易旨在优化公司的战略性业务组合，使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的CRDMO（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业务，并通过在多个地区的进一步投资，以增强在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效应，强化公司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以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为感谢广大股东对于公司上述业务策略调整的理解与支持，以及加大向广大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特别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797,403.7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特别分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结合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公司预计开展日常业务的实际需求拟定的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同意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6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Ge Li（李革）、张朝晖和Yibing Wu（吴亦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以下境内外下属子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上述担保授权包含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15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不同下属子企业（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前述担保均在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或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境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1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并向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境外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55万元；

2、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认为其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相关服务，同意上述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2025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以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7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2、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12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25%。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更聚焦、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以反映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当前的主要业务情况和增长点，同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报告分部的划分方式（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划分为：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测试业务（WuXi Testing）、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高端治疗CTDMO业务（WuXi ATU）、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和其他业务（Others）。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持续经营业务主要划分为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测试业务（WuXi Testing）、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和其他业务（Others）。本公司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上述会计政策。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部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5%，并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议案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首席执行官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首席执行官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9,450,308,427.7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17,173,789.5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如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169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35,113,437.8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公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WuXi ATU（Ireland）Holding Limited、WuXi ATU（Hong Kong）Limited向Altaris LLC（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转让WuXi ATU业务的美国及英国运营主体的全部股权，并于2025年3月7日（美国时间）完成交割。该部分业务的出售主要是为了确保所有迫切需要WuXi ATU细胞治疗服务的客户和患者得到不受中断的服务和及时救治，同时WuXi ATU美国和英国业务的相关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可继续为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使命持续工作。同期，公司于2025年2月完成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的医疗技术检测、临床和法规咨询公司NAMSA出售在美国的医疗器械测试业务的交易的交割。此项交易旨在优化公司的战略性业务组合，使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的CRDMO（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业务，并通过在多个地区的进一步投资，以增强在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效应，强化公司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以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为感谢广大股东对于公司上述业务策略调整的理解与支持，以及加大向广大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特别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797,403.7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特别分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结合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公司预计开展日常业务的实际需求拟定的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同意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6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Ge Li（李革）、张朝晖和Yibing Wu（吴亦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以下境内外下属子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上述担保授权包含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15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不同下属子企业（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前述担保均在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或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境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1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并向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境外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55万元；

2、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认为其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相关服务，同意上述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2025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以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7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2、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闲